



集團致力根據最佳的企業管治實務經營業務。我們深信強有力的企業管治，對於為股東締造可持續回報、培養誠信為本的文化，以及維繫持份者信心均至關重要。董事會全體成員及上下員工恪守一系列完善的政策、程序及規則。集團考慮持份者的利益和業務發展的長遠目標，努力達致可持續的營運佳績。

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表揚，向其2013年年報頒發「2014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非恒指成份股(中小市值)組別的金獎。





##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承擔問責、高透明度、正直不阿及誠信為本，並以績效表現為依歸，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據此按照既定的策略性目標來經營及評估集團業務。公司不斷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及本地社區的需要，並應對社會期望及國際發展的轉變。我們在集團各運作層面採用來自企業管治架構的健全管理政策及實務。

集團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多元化和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董事及管理層能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知情的決定；
- 制訂有效的內部審核和監控系統，有助防範風險，以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計劃執行，並能迅速發現和適時糾正任何違規、偏差、重大錯誤陳述及舞弊情況；及
- 制訂清晰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迅速了解集團事務。

## 恪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訂

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期望發行機構予以遵守，或就偏離守則提供深思熟慮的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發行機構予以遵守，或就偏離常規提供深思熟慮的解釋)。

守則條文方面，除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集團在所有主要範疇內符合或超越「守則條文」，並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包括：

-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乃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及相關的ISO標準而制訂。
- 公司制訂一套舉報政策，透過結構嚴謹的報告系統讓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人士，可就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懷疑失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該政策可於公司網站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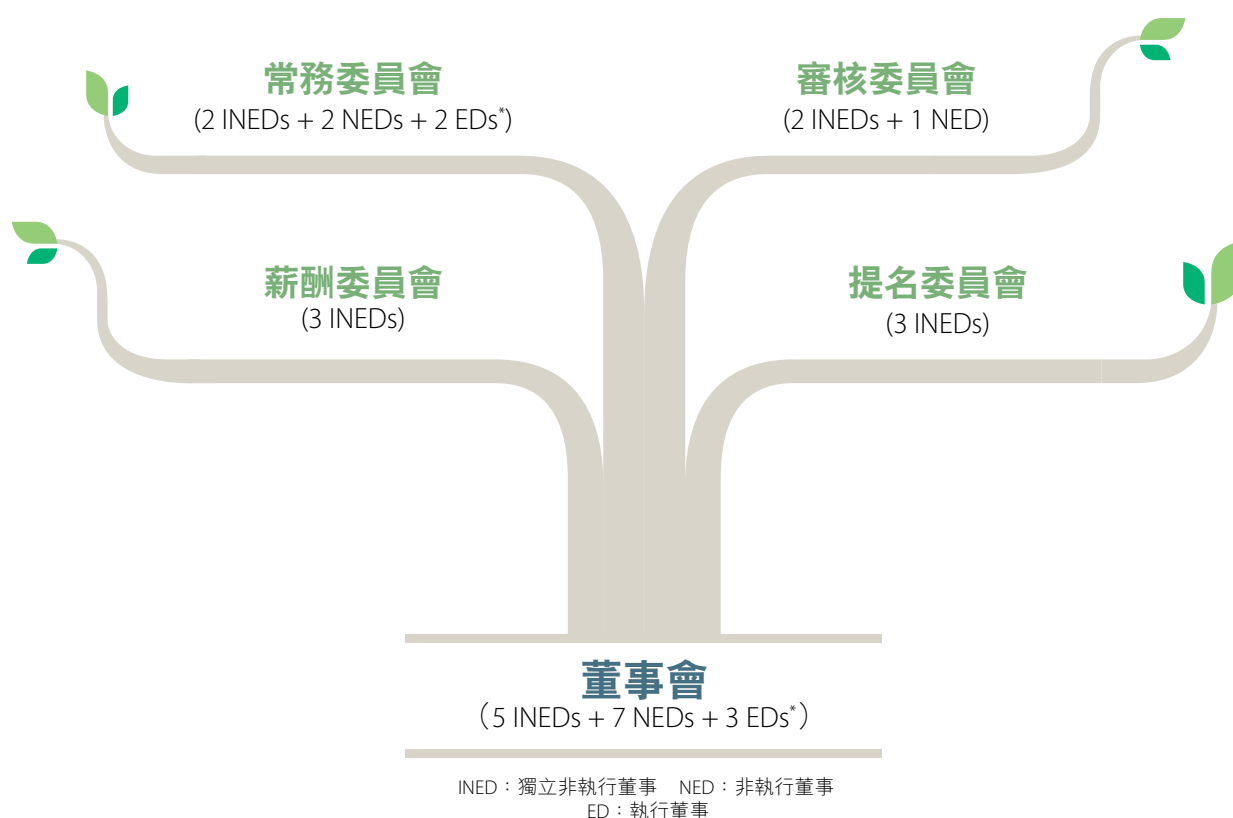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旨在確保集團擁有比例均衡而高質素的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基本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視野。目前，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在指定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概述如下：

非執行董事密切審視管理層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他們不會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但會監管公司的管治程序。他們通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任命、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對管理流程的嚴格審視和監控，並協助確保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得到董事會公平和透徹的考慮。所有企業通訊均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



\* 包括董事總經理



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專業經驗，同時以不同觀點強化決策過程，並支持公司實現策略目標。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根據客觀準則及適當考慮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人選。該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深度，以監察集團業務，確保締造可持續價值和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的成員是來自商界、學術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組合均衡。

董事會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多元化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50歲	2	0
51-60歲	3	1
61-70歲	5	0
70歲以上	4	0
<b>總數</b>	<b>14</b>	<b>1</b>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業務的表現，並以持份者最大的利益為依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業務計劃及企業價值；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建立適當的政策，管理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 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以及公告的完整性；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評估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合約；
- 制訂股息政策；及
- 監督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顧客、香港特區政府、供應商、員工及社群)關係的管理。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及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擔任。兩人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清晰劃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責已透過書面作明確界定，概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並給予每位董事發表意見及股東表達關注的機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迅速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 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達股東的意見；及
- 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包括：

- 參照董事會批准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制訂、建議及執行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相關、準確、適時和清晰的資訊；
- 領導高效的行政團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就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事宜，與主席保持定期溝通，並把這些事宜知會董事會；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及
- 管理公司與各界持份者的關係。

主席每年均在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此會議已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

### 董事會會議程序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和議決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通知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草擬，並由主席批准。董事可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一般於開會前一個月向董事發出，有關議程及討論文件亦在會議七天前傳閱，讓董事有足夠時間了解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公司行政人員就集團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議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的利益(如有)。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被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申報有上述利益的董事，將不被納入通過相關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而其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必須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4年，本公司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

## 董事的責任

### 紀律守則

公司為董事及員工制訂一套《董事及僱員紀律守則》，並登載於員工網站。紀律守則提供有關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的指引，同時亦作為監察符規情況及執行方法的程序。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確保緊貼規管變化。另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並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有關政策採納正式的報告程序，以舉報違反紀律守則的真實或潛

在個案，以及其他懷疑違規行為，以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與公司有關事宜的失當或舞弊行表達關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公司就董事進行有關公司的股票交易的紀律守則。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4年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23及124頁。

###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量身制訂的入職導引課程和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進修的適當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實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需要時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有關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傳媒報道。於2014年，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負責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公司還制訂正式程序，報告董事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 董事付出的時間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作出的貢獻，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在2014年內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

### 董事的委任、重選、調任及退任

公司按照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全體董事現時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載有詳細原因的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選舉個別董事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須在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 董事的委任

馮玉麟先生於2014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2012年5月17日退休的鍾士元爵士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他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於2014年3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郭炳湘博士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他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的重選

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五位董事（陳祖澤博士、伍兆燦先生、蕭炯柱先生、苗學禮先生、歐陽杞浚先生）依章輪值退任，並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的調任

何達文先生已於2015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已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及調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

### 董事的辭任

基於私人理由，郭炳湘博士已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他辭任有關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調任和退任的適當公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的規定登載。



將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以上退任董事全部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投票的方式表決。

###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i>GBS</i>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i>GBS</i>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i>GBS, OBE</i>		主席	成員	成員
蕭炯柱太平紳士 <i>GBS, CBE</i>		成員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i>SBS</i>			成員	
<b>非執行董事</b>				
郭炳聯太平紳士	成員			
伍穎梅女士	成員			
苗學禮先生 <i>SBS, OBE</i>		成員		
<b>執行董事</b>				
雷中元先生 <i>M.H.</i>	成員			
李澤昌先生	成員			

###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4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 董事會的授權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環，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均受其相關的職權範圍管轄，並獲提供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定期檢討，並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商機策略及重大投資建議，同時監察管理層在執行時的表現。於2014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六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計劃乃至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李博士及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8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委員會

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希望知會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發生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可能的轉變，並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和獨立核數師在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時的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這些報告涵蓋內部稽核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審核委員會還就進行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進行評核，並審視有關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及



- 監察及檢討內部監控職能及舉報政策的運作。

在進行上述檢討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 (b) 管理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有效地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於2014年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1頁的薪酬報告中。

###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的適當董事人選，以供董事會作出考慮，目的是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評估董事在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方面的平衡和組合)，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出席記錄表

各董事於2014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14年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主席)	1/1	6/6	6/6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副主席)	1/1	6/6	6/6		3/3	2/2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1/1	6/6		2/2	3/3	2/2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1/1	6/6		2/2		2/2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1/1	6/6			3/3	
<b>非執行董事</b>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蘇偉基先生擔任替代董事)	0/1	0/6	3/6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由蘇偉基先生擔任替代董事)(附註1)	0/0	0/1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1/1	5/6				
雷禮權先生	1/1	6/6				
伍穎梅女士	1/1	6/6	5/6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1/1	6/6		2/2		
馮玉麟先生(附註2)	1/1	6/6				
李澤昌先生(附註3)	1/1	6/6				
<b>執行董事</b>						
雷中元先生 M.H.	1/1	5/6	6/6			
何達文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4)	1/1	6/6	6/6			
歐陽杞浚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1/1	6/6				
<b>替代董事</b>						
伍穎梅女士(擔任伍兆燦先生的替代董事)		1/1				
李澤昌先生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附註3)		0/0				
蘇偉基先生 (擔任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附註5)		6/6				
<b>列席人士</b>						
獨立核數師	1/1			2/2		

附註：

1. 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於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擔任郭炳聯先生的替代董事至2014年3月2日為止，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5年1月1日出任董事總經理。
4. 於2015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擔任郭炳湘博士的替代董事至2014年1月27日為止，並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郭炳聯先生的替代董事。



董事會於2014年共舉行六次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二小時。

###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督導下，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 公司秘書的角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負責就相關法律、規例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最新資訊，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她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全體董事亦可隨時要求她就董事責任以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意見及協助。於2014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技巧和知識。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和公允的反映。這個責任範圍涵蓋中期報告及年報、「價格

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刊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95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的觀點，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全盤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盡量減低營運系統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我們於集團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及評估其成效，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法規。審核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稽核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實務的質素及成效提供有力保證。

### 監控環境

完善的監控環境乃建基於架構分明而權責清晰的內部監控框架、管理層及員工秉持誠信為本及高度操守標準的企業文化，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以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的形式，書面清晰界定及記錄每個營運及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採用和維護內部監控，並編製營運計劃和財務預算，以按照經識別及劃分優次的商機分配資源。管理層以獲批准的計劃及預算作為基準，監察執行的成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表現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我們亦不時成立專門的董事委員會及跨部門工作委員會，以處理特定事宜。

###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是建基於下列元素：

#### 董事會

- 維持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及審視內部監控框架的表現；及
- 確立崇高的道德操守及德行標準，並監察管理層遵守這些準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 提供指示以便設計及執行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視內部監控框架；
-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
- 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的獨立性與透明度；
- 批准審核計劃，並確保稽核部的審核結果得到管理層恰當處理；及

- 協調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核數師的溝通。

#### 管理層

- 與稽核部合作，並支援他們的工作；
- 設計、執行及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在監察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方面扮演核心角色；及
- 監督員工以確保他們根據內部監控實務的要求履行職責。

#### 稽核部

- 制訂執行計劃，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與各營運單位協調，監察它們遵守內部監控實務的情況；
- 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嚴格的檢討及測試，並提出改善建議；
- 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 對內部監控實務的成效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

### 品質管理系統

載通國際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執行一套卓有成效的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上述三間公司均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九巴的兩間主要車廠均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集團採用品質管理系統，以透過高效的監控實務應對業務營運上的內在風險。



系統化及架構清晰的文件模式亦有助集團制訂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可作為表現指標，讓每個業務單位用以衡量自身的成效。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在發表前經授權人士批核。這些文件記錄涵蓋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的主要營運流程及相關員工的責任和職權，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以配合工序的轉變。訓練有素的內部品質審核人員亦定期進行實地審核，確保日常營運是根據文件所記錄的程序進行。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會立即採取預防及糾正措施。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符規情況，並持續制訂及落實改善計劃，以提升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

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的ISO認證機構)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確保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並就ISO審核期間發現的有待改善之處提供相關的跟進建議。於2014年，在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 企業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涉及各種風險，包括營運和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可能阻礙我們實現集團的目標或提升企業價值。集團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制訂及推行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框架涉及識別與集團目標相關的不同業務流程中的潛在風險，並採用合適的定量和定質技術來評估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本公司按照各業務的重要性，就其流程中的內在風險水平，釐定適當的優先處理次序，並制訂及落實改善方案或合適的應對措施及監控，把風險承擔減至最低。同時

定期編製及向管理層傳達相關資料，以監察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

下圖展示風險管理程序：



### 營運持續計劃

本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九巴已確立及把營運持續計劃製成書面文件，並不時根據情況變化作出檢討及更新。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營運持續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對有關情況作出回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將九巴關鍵的業務職能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營運持續計劃按風險造成業務中斷的可能性及後果，識別及評估受影響業務職能的主要風險，並界定責任、確立目標復原時間和所需資源，以及訂立必要的應對措施。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以確保應對措施切實而可行。

緊急情況管理小組由董事總經理領導，致力確保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仍能維持有效的管理，並迅速採取相應行動以減少混亂。

## 商業道德

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乃建基於重視道德意識、崇高道德觀及管理層誠信的文化。我們嚴禁董事或僱員向顧客、供應商或與集團業務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索取任何利益。登載於九巴員工網站的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訂立本集團期望所有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這些指引涵蓋所有層面的行政及營運活動，例如(a) 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b) 應酬；(c) 使用專有資訊；(d) 處理利益衝突；(e) 不當使用資產及資源；(f) 貸款；(g) 賭博；(h) 受僱於外間機構；及(i) 妥善行使職權，並彰顯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處理財務資料及披露財務報告時，務須力求透明、客觀、誠信和可靠。此外，集團的《僱員手冊》提醒所有員工不可利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員工在執行日常職務時，若遇上公眾向其提供禮物或金錢時，必須通知管理層，並等候管理層就妥善處理有關的禮物/金錢事宜所發出的指示。

## 舉報政策

集團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問責的最高操守水平。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就所懷疑的集團內部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舉報潛在的違規行為和欺詐、不道德行為或違法情況。集團會公平及適當地回應舉報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全盤負責舉報政策，並已將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

和檢討該政策的運作，以及就投訴的調查行動提出相關建議。公司秘書定期監察及檢討該政策的應用及成效。

已登載於公司網站的集團舉報政策及程序，適用於集團各職級及各部門的僱員，以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與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

## 全面的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在監察集團的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關鍵角色。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要達到此項目標，需要透過落實有系統、自律及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式，並按照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發出的「國際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來查察並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當中涉及審視每個主要業務流程的內在風險、評估降低這些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內部監控是否合規，並進行實質性測試(例如交易測試、存貨盤點、實地檢查及主要範疇的分析性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和會計數據的準確度，以及在適當的時候提出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改善機會。

稽核部主管負責督導全面審核工作的執行，並對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流程及實務進行定期和特定檢討。為確保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稽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於2014年，稽核部曾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對集團的風險和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並確保有關風險和任何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適當處理；
- 根據滾進稽核計劃，對本集團營運上各方面事項進行有系統的審核，向有關的營運單位傳遞結果及建議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
- 並對高級管理人員或審核委員會所關注的重點事項進行檢討；及
- 提供內部諮詢服務以幫助改善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審核委員會總結集團能繼續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有效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4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有關處理和發佈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的責任，並已採取適當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能夠取得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佈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有任何重大發現，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7.1
非審計相關服務(附註)	0.5
<b>總數</b>	<b>7.6</b>

附註：非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 與持份者的聯繫

### 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228名登記股東。除個人股東外，部分公司股份由機構投資者持有，或由個人或機構通過金融仲介人持有，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25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0%權益。

於2014年年底，本公司的持股量分佈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 – 1,000 股	1,444	34.15	470,693	0.12
1,001 – 5,000 股	1,630	38.55	3,870,878	0.96
5,001 – 10,000 股	488	11.54	3,717,547	0.92
10,001 – 100,000 股	548	12.96	16,172,644	4.01
100,000 股以上	118	2.80	379,407,651	93.99
	<b>4,228</b>	<b>100.00</b>	<b>403,639,413</b>	<b>100.00</b>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1.41%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 股東通訊政策

透明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石。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同時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股東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英文版及/或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

東大會通告、公佈及通函，亦會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http://www.tih.hk)）及聯交所網站，並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其他關乎股東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 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重要資料來源。因此，我們致力確保集團的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極高的披露程度。本年報分英文及中文版，並有印刷及電子版本可供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版本（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或電子版本。為保護環境和節省費用，我們鼓勵股東



選擇以電子途徑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票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 [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於本地及國際獎項計劃中屢獲殊榮。於2014年，本公司榮獲下列獎項：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非恒指成份股(中小市值)組別的金獎；
- 「主席函件」榮獲「ARC國際年報大獎」的金獎，而文稿及封面照片/設計則榮獲銅獎；及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獎」的優異獎。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董事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平台。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需個別提呈決議案進行獨立表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以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

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2014年5月22日召開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 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 重選陳祖澤博士、伍兆燦先生、蕭炯柱先生、苗學禮先生、歐陽杞浚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全面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公司股份；及
-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全面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有關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4年5月22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15年度財政紀要：

2014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b>2015年3月19日</b>
向股東派發2014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b>2015年4月17日</b>
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b>2015年5月13日</b>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b>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1日</b>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b>2015年5月21日</b>
2014年度末期股息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b>2015年5月27日</b>
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b>2015年5月28日</b>
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	<b>2015年6月9日</b>
2015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b>2015年8月中旬</b>
派發2015年度中期股息	<b>2015年10月中旬</b>
財政年度結算日	<b>2015年12月31日</b>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的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在獲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director@tih.hk](mailto:director@tih.hk)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第一時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4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公眾

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讓公眾掌握集團的發展動向：



良好管治，是載通國際的營運特色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 — 為了讓公眾了解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定期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他們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小冊子及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

於2014年，九巴網站榮膺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的2013年香港十大.hk網站選舉中的金獎，以及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金獎。

九巴的刊物可於網站www.kmb.hk閱覽。網站也會定期更新與集團有關的企業、財務及傳媒事宜。

##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保持緊密的雙向溝通，不但是締造佳績的關鍵，亦是我們提升員工忠誠度及服務效率的最有效方法。

集團的員工網站是一個重要渠道，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集團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的企業刊物《今日九巴》，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其中的董事總經理專欄「給同事的信」，有助管理層與員工加強溝通。

員工網站上的《僱員手冊》載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清晰的指引供全體僱員遵守。

